

常州市新北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ST-JC2023-007

签订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从新时期林业资源高质量保护发展需求入手，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现地样地调查与遥感图斑监测为基础手段，结合国家和省局下发的变化图斑及各类资源增减变化档案资料，协同做好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常态化任务，强化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掌握林草湿资源年度变化情况，更新林草湿资源“图数库”，为科学开展林业资源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科学利用提供决策依据，为林长制督查考核、智慧林业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在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框架内，统筹开展全区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工作，查清全区森林资源基准底数，为年度综合监测工作提供本底。

（二）、工作任务

1、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区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

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

(1) 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全区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 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2、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全区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3、国家布设样地调查

该部分工作由省级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国家布设的森林、草地、湿地样地调查工作，包括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4、数据库建设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的基础上，构建全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5、统计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区的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成果报告。

(三)、质量管理

全程把控、预防为主、防检结合、严肃追责为原则，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执行覆盖准备工作、定期调查、图斑监测、内业统计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机制，注重措施落实，实施跟踪监督，前一个工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确保综合监测成果质量。

1、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1) 小班区划。全区要开展小班区划勾绘成果内业 100% 全查，并须标定每个问题点和填写检查整改登记表。

(2) 属性调查。采用工组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其

中：

①工组自查对每一个小班外业和内业 100%全面检查；

②区级检查抽取调查工作量的 10%进行外业检查，内业 100%全部检查；

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的检查要严格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质量要求，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边界应与影像吻合，主要林分因子特别是植被覆盖类型、小班面积、树种组成、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平均年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每亩断面积、每公顷株数和每公顷蓄积等要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各类保护管理因子要与档案资料一致；小班图形的空间拓扑关系、面积求算、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符合质量要求。

2、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严格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四）、工作成果

调查监测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等，以及调查监测资料数据库和调查相关表格等电子文档。

2、**实地举证成果**。通过现地核实拍照、无人机拍照、亚米级卫片、档案资料等方式形成的举证成果。

3、**统计表**。按照区、镇两级统计的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草地湿地面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等。

4、**图件成果材料**。包括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的林相图，全区的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

5、**成果报告**。包括全区的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

（五）、工作要求

1、压实责任，强化保障

树牢“本位”意识，做到全程参与，避免“一包了之”。同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要求，综合监测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积极申请经费支持，规范资金支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2、健全机制，严抓质量

严格执行全过程各层级的质量管理，从严落实前期准备工作检查、指导性检查、数据审核、成果验收等管理措施，做好工组自查、区级检查等纵向把关。实施技术培训、质量监督、责任追溯、进度质量通报等机制，实行第三方机构资质和林业类资源调查监测经验双审查，严格质量检查要求，防范弄虚作假和成果质量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准确可靠，有效满足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3、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把安全作为工作底线，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湿地野外调查监测安全手册》，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尤其要强化第三方的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提升一线调查监测工组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物资配备水平，既要保障调查监测人员人身安全，又要防范人为森林火情出现。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恪守纪律，筑牢底线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转变作风，严守纪律，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工作质效；坚持“严”的主基调，夯实廉政思想根基，保持拒腐高压态势，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及其他各方面的监督，做到廉洁自律、秉公用权，确保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严禁私用或泄露，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ST-JC2023-00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资料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承诺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

联系方式：0519-86639697